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2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派發末期股息

-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0182元(相等於每股0.095港元)(稅前)，有關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15日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B及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2016年度預算。	75,174,055,753 (99.9999%)	82,805 (0.0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75,188,746,851 (99.9999%)	29,705 (0.0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75,187,228,206 (99.9980%)	1,494,350 (0.002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4.1 日期為2016年4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4.1項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券)	69,797,609,006 (93.6159%)	4,759,844,348 (6.384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4.2 日期為2016年4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4.2項 (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券及確定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69,727,498,251 (93.5218%)	4,829,955,103 (6.478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5.1 日期為2016年4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5.1項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75,188,263,929 (99.9994%)	472,625 (0.00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5.2 日期為2016年4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5.2項 (授權董事會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及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75,188,033,877 (99.9991%)	682,677 (0.000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6.	日期為2016年4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項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	68,155,050,511 (90.6453%)	7,033,686,043 (9.354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7.	日期為2016年4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項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68,493,719,549 (91.0957%)	6,695,017,005 (8.904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0182元(相等於每股0.095港元)(稅前)予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或個人)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人民幣0.84402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6月6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6月6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對於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16年7月15日前後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而相關末期股息單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對於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5日前後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將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支付給港股通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2016 年 5 月 25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小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